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8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预计的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预计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河北新欧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